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7,707	173,236
銷售成本		<u>(96,395)</u>	<u>(155,021)</u>
(毛損)毛利		(18,688)	18,215
其他收入	4	486	1,2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116)	(15,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2,897	(2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39,312	4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796)	(30,589)
行政費用		(39,919)	(78,305)
融資成本	6	<u>(2,148)</u>	<u>(1,346)</u>
除稅前虧損	7	(90,972)	(105,578)
所得稅開支	9	(18)	(2,742)
年內虧損		<u>(90,990)</u>	<u>(108,320)</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990)	(108,299)
—非控股權益		—	(21)
年內虧損		<u>(90,990)</u>	<u>(108,32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元)		<u>(0.080)</u>	<u>(0.175)</u>
—攤薄(港元)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90,990)</u>	<u>(108,320)</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23	1,658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u>(21,474)</u>	<u>(50)</u>
	<u>(21,351)</u>	<u>1,608</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2,341)</u>	<u>(106,712)</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2,341)	(106,691)
— 非控股權益	<u>—</u>	<u>(21)</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2,341)</u>	<u>(106,71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7	32,772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	7,717
投資物業		8,901	9,090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63	62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11	—	954
		10,571	51,161
流動資產			
存貨		3,515	12,8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154	49,657
預付租賃款項		—	5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29
可收回稅項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22	11,717
		145,491	74,9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794	37,48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20
稅項負債		159	2,693
借款		—	26,350
		25,953	66,547
流動資產淨值		119,538	8,3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109	59,5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48
資產淨值		130,109	59,4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746	123,732
儲備		105,363	(64,3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109	59,403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30,109	59,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CDM」)時尚配飾。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構成的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可能太大，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少數情況下例外。可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中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按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全面確認。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大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財務影響並不可行。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與表現及披露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營業額指本年度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基於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產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的資料作出。

於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TCK」)集團前，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生產及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CDM銷售：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生產，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生產產品

於完成出售TCK集團(主要為本集團生產部門)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更其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零售及分銷：銷售自有品牌時尚配飾

CDM銷售：按客戶選擇參與設計過程的程度銷售，與客戶同時參與產品設計，並按客戶的最終設計要求銷售產品

i. 分部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

	零售及分銷			CDM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四年</u>						
<u>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收入						
外部銷售	39,180	9,869	49,049	124,187	-	173,236
內部銷售	-	-	-	8,165	(8,165)	-
分部收入	<u>39,180</u>	<u>9,869</u>	<u>49,049</u>	<u>132,352</u>	<u>(8,165)</u>	<u>173,236</u>
業績						
分部業績	<u>(22,574)</u>	<u>(4,313)</u>	<u>(26,887)</u>	<u>(52,261)</u>	<u>-</u>	<u>(79,148)</u>
未分配收入						4,714
未分配開支						<u>(31,144)</u>
除稅前虧損						<u>(105,578)</u>

	零售及分銷			CDM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673	20,994	52,667	356,706	(313,264)	96,109
投資物業						9,090
未分配資產						<u>20,899</u>
資產總值						<u>126,098</u>
負債						
分部負債	79,109	82,258	161,367	266,767	(391,463)	36,671
未分配負債						<u>30,024</u>
負債總額						<u>66,695</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7	117	1,414	3,976	1,970	7,36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813	8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539	-	539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553	21	574	3,234	100	3,90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回	(691)	-	(691)	-	(76)	(767)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47	1,247	-	-	1,247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11,905	602	12,507	8,482	-	20,98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4	-	2,004	1,948	1,912	5,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	-	297	(18)	27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6	-	2,536	11,064	-	13,600
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	-	-	-	-	(1,996)	(1,9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	-	-	-	(474)	<u>(474)</u>

	零售及分銷			CDM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五年</u>						
<u>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收入						
外部銷售	5,524	2,588	8,112	69,595	-	77,707
內部銷售	-	-	-	1,783	(1,783)	-
分部收入	<u>5,524</u>	<u>2,588</u>	<u>8,112</u>	<u>71,378</u>	<u>(1,783)</u>	<u>77,7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20,093)</u>	<u>(7,576)</u>	<u>(27,669)</u>	<u>(116,314)</u>	<u>-</u>	<u>(143,983)</u>
未分配收入						77,516
未分配開支						<u>(24,505)</u>
除稅前虧損						<u>(90,972)</u>
資產						
分部資產	63,473	19,660	83,133	129,810	(125,944)	86,999
投資物業						8,901
未分配資產						<u>60,162</u>
資產總值						<u>156,062</u>
負債						
分部負債	133,727	61,677	195,404	158,012	(329,370)	24,046
未分配負債						<u>1,907</u>
負債總額						<u>25,953</u>

零售及分銷

	中國 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CDM 銷售 千港元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8	38	1,496	877	1,447	3,820
投資物業折舊	-	-	-	-	293	2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401	-	401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 減值虧損	358	38	396	7,031	-	7,42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2,691	-	2,691	289	495	3,475
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	1,981	115	2,096	1,502	-	3,59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	489	2,079	-	-	2,0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淨收益	-	(5,673)	(5,673)	(155)	(37,069)	(42,897)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5	314	3,219	-	2,277	5,496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	-	-	-	(39,312)	(39,312)

以上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以上所呈報的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內部銷售指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零售及分銷分部與CDM銷售分部之間的交易，金額為1,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65,000港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的損益，且未分配與有關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除外。

ii. 地區資料

下表按交付貨品的地點分析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歐洲	48,835	72,501
香港及澳門	6,379	17,207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9,445	42,316
美洲	8,861	31,178
其他	4,187	10,034
	<u>77,707</u>	<u>173,236</u>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03	10,701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u>10,305</u>	<u>38,878</u>
	<u>10,508</u>	<u>49,579</u>

c. 主要客戶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分析：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CDM 銷售	<u>26,557</u>	<u>26,175</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25	45
特許權費用	-	105
租金收入，減直接支銷	20	896
其他	<u>441</u>	<u>216</u>
	<u>486</u>	<u>1,26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	98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305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6)	(13,6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	1,99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7,427)	(3,90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3,475)	767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47)
	<u>(15,116)</u>	<u>(15,010)</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		
– 融資租賃開支	–	2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2,148	1,320
	<u>2,148</u>	<u>1,346</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498	62,250
就董事及僱員的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開支	–	5,7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00	3,363
	<u>24,398</u>	<u>71,353</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59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0,989,000港元))	96,395	155,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0	7,360
投資物業折舊	293	8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1	539
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顧問開支	–	8,100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有關辦公室物業、店鋪及董事宿舍的經營租賃開支	9,726	19,627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束時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59)	(6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604</u>	<u>247</u>
	<u>445</u>	<u>(445)</u>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98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63)</u>	<u>(1,317)</u>
所得稅開支	<u>(18)</u>	<u>(2,742)</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本年度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一四年：12%)的最高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雅悅澳門離岸商業有限公司乃根據澳門離岸公司法於澳門成立為離岸公司，獲豁免繳交澳門所得補充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其他相關集團實體產生稅項虧損。

除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外，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90,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299,000港元)及本年度本公司有約1,142,403,000股(二零一四年：618,660,000股(經重列)及見下文附註)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年度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合併重列。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980	34,701
減：撥備	(17,677)	(10,240)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3,303</u>	<u>24,461</u>
租賃按金	2,250	3,346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	11,760
向員工作出的墊款	804	1,1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100	2,411
其他應收款項	<u>12,697</u>	<u>7,461</u>
	<u>15,851</u>	<u>26,150</u>
	<u>19,154</u>	<u>50,611</u>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	954
– 流動資產	<u>19,154</u>	<u>49,657</u>
	<u>19,154</u>	<u>50,611</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接受新客戶前，本集團會收集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資料，以考慮該客戶的質素及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的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08	9,199
31至60日	-	2,342
61至90日	2,837	4,246
超過90日	158	8,674
	<u>3,303</u>	<u>24,461</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三個月	-	6,816
逾期三至六個月	-	2,931
逾期超過六個月	158	3,370
	<u>158</u>	<u>13,117</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094	6,035
預收款項	6,430	4,49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13	2,490
應付薪酬及員工成本	819	9,098
來自第三方的墊款	-	4,000
其他應付款項	14,438	11,370
	<u>25,794</u>	<u>37,484</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的未付款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主要按30日(二零一四年：30日)的信貸期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083	4,844
三至六個月	-	347
六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	510
超過一年	3,011	334
	<u>4,094</u>	<u>6,035</u>

13. 比較數字重列

於過往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下。於本年度，董事已決定「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作為兩個單獨項目納入綜合損益表。因此，綜合損益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為數約279,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為數約474,000港元已予重新分類，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77,7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3,236,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約55.1%，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歐洲經濟表現疲乏所致。毛損為約18,68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之毛利有約18,215,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8,299,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8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0.175港元(經重列))。

零售業務

我們於中國的零售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約39,18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約5,524,000港元，原因為我們對新零售業務計劃作出策略轉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約5個零售點(二零一四年：約15個零售點)，覆蓋約5個城市(二零一四年：約5個城市)。於本年度內，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9,049,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10.4%，較上年度減少約83.5%。

本年度，本公司重組分店地點分佈，包括將設於高檔購物中心內虧損較嚴重的門店結業，並在有關城市的二線商場物色租金開支較低的店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Artini」的貴賓客戶人數為約140,000名(二零一四年：約132,000名)，同比增長約6%。本集團相信，忠誠客戶對本集團收入至為關鍵，本集團透過分析貴賓客戶的購物模式，從而了解顧客喜好，持續開發新系列產品，並策略性進行促銷活動，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品牌的關注。

同步設計生產(「CDM」)業務

出售製造業務附屬公司前，本集團與國際著名品牌保持緊密合作，為該等品牌同步設計生產品牌產品，並最終將該等產品出口及分銷至世界各地。該等國際馳名品牌包括馬莎、迪士尼、Vivienne Westwood、Debenhams及Tchibo。

鑑於亞太地區製造商的緊逼競爭，加上歐洲市場(本集團主要市場之一)的經濟持續疲弱，CDM業務的表現欠佳。

本年度內，由於香港市場競爭激烈及歐洲經濟前景尚未明朗，導致進口需求減少，影響出口業務。因此，本集團CDM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9,5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4,18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44.0%。

出售製造業務附屬公司後，由於在滿足部分主要客戶的需要所面臨的困難，出口交易量顯著減少。因此，下半年出口業務表現惡化。

展望

過去一年，零售市場持續低迷，國內政策環境對奢侈品行業影響巨大，本集團經歷了重大挑戰。本集團為降低虧損，策略性地關閉銷售業績不佳之店鋪，並暫緩實體店鋪的擴張步伐，將人力資源、生產資源集中於現有之店鋪，重點塑造產品風格，及著力加強產品工藝，回歸「ARTINI」風格及突顯積累近三十年首飾製造之工藝優勢。同時，細化產品管理，建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流程導向，以控制庫存、減少生產資金的佔用為目的，透過適當的資源配置及策略合作，降低生產成本，精簡流程，建立流暢、高效的物流供應體系。實行目標利潤考核制度，讓員工發揮積極性，為公司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在營銷策略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電子商務平臺的建設與發展，以互聯網使用者思維探索新的商業模式，打破傳統的商業模式，強化公司品牌，是未來集團的核心關鍵因素。

誠然，由於成本不斷飆升，加上市場環境因素，已嚴重影響零售業務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謹慎考慮發掘新業務，創造新的利潤增長推力，以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穩定發展和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7,707,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5.1%。

CDM業務

於本年度內，CDM業務營業額較去年下跌約44.0%至約69,59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9.6%（二零一四年：約71.7%）。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市場來自其他製造商的競爭激烈、歐洲市場需求疲弱及出售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部分所致。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大主要收入來源之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0.4%（二零一四年：約28.3%）。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零售業務的營業額減少約83.5%至約8,112,000港元。

按地區分部劃分的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中國、美洲、歐洲以及香港市場，分別佔二零一五年營業額的12.2%、11.4%、62.9%及8.2%，而於二零一四年則分別佔24.4%、18.0%、41.9%及9.9%。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度約155,02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395,000港元，減幅約37.8%，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然而，除了對營運規模之影響，因一般價格水平大幅增加及集團廠房所在的廣東省勞工成本持續增加，導致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毛損

本年度產生毛損約18,688,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毛利約18,215,000港元。導致毛損之主要原因為廣東的製造成本持續增加。同時，由於亞太區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導致難以提高售價以抵銷製造成本增幅。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77.2%，而去年則為62.9%。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約97,796,000港元與行政費用約39,91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89,000港元增加約67,20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796,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集團品牌之推廣及廣告開支所致。零售業務的推廣開支(包括線上線下廣告)由二零一四年約4,732,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77,849,000港元。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該等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30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919,000港元，減幅約為38,38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對後勤部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淨收益約42,897,000港元，而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279,000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包括TCK集團。年內，出售所有附屬公司產生淨收益總額約39,3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0,9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8,299,000港元)。

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42,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75港元(經重列)，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08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美國、歐洲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外匯風險因而微乎其微，而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保持平穩，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相當有限。此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其他衍生產品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財務政策明文禁止本集團參與任何投機活動，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斷監控外匯風險，並審慎採取適當的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兌收益約982,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斷物色收購及與國際客戶合作的機會，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董事會將決定可用的最佳資金來源作投資及收購之用。

製造業務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約16,257,000港元代價出售TCK Compan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外商獨資企業，以盡可能減少製造業務分部因廣東省製造業成本持續增加所引致的虧損。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為零(二零一四年：1,247,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的呆賬作出約7,4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08,000港元)的特定撥備。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務困難的一名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能否收回有關應收款項存在疑問。本集團正採取必要措施(包括協商及採取法律行動)以便最終收回此應收款項。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5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約560名)。為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產品知識、宣傳技巧及整體營運管理能力，本集團既為僱員定期籌辦培訓及發展課程，亦提供優厚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花紅。本集團亦有為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資金。

同時，本集團亦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該等銀行信貸並無以賬面總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若干物業法定押記或本集團內的交叉公司擔保作抵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的一般銀行信貸為約7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3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借貸(二零一四年：約714,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架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6.6%(二零一四年：約52.9%)。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122,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717,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主要與長久合作的客戶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業務中的信貸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為達致向整體股東有效的問責性，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至為重要。為維護股東權益，董事一直遵守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謝海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必要性。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自從黎友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兩名，致使本公司其後未能遵守第3.10(1)及3.21條。就此，本公司已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於同日刊發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不符合該等規定之相關詳情及原因。為修正違規事件，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其委任曾招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發行合共1,855,980,483股股份，募集資金約183,0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關於公開發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主席)、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於本公告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相符。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rtini-china.com。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